FEB20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287597 日期：2020年2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旅行社，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申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交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在格鲁吉亚共和国拥有并经营一家旅行社。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viii)，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声称的三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所声称的三项标准。在审查动议中的论点和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

该外国人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的旅行社曾入围“ 欢迎来到格鲁吉亚 ”国家旅游奖“ 最佳~---------~ ”类别的决赛。我们认定该认可存在若干缺陷：

- 奖项或奖励必须由申请人本人而非其雇主获得；
- 作为入围决赛者，该旅行社实际上并未获得任何奖项或奖励；以及
- 申请人未证明“ 欢迎来到格鲁吉亚 ”国家旅游奖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文件证明其为该旅行社的唯一股东，并主张因此其是该企业所获任何荣誉的事实上的接受者。申请人提交了奖项创始人的一封新信函，该信函重复了先前的一封信函，并新增了一段内容，表明作为旅行社的所有者，申请人“ 因而……成为~---------~奖项类别的入围决赛者 ”。这一主张有一定道理，但其他缺陷仍然存在。

申请人主张创始人的信函还证明公司的入围决赛者身份本身实质上就是一项奖项或奖励，但该信函并未涉及这一点。创始人讨论了该奖项的目的和评审过程，但并未表明被提名为入围决赛者本身即是一项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并未证明被提名为入围决赛者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颁奖实体官员的陈述并非该实体之外认可的证明，政府资助或赞助本身并不必然传达此种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其旅行社获得“ 欢迎来到格鲁吉亚 ”奖提名构成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先前提交了来自Georgian Journal网站的一篇文章。Georgia Today刊登了同一篇文章，并注明Georgian Journal为来源。我们列举了若干缺陷：

• 该文章简要提及申请人，但并非如条例所要求的那样是关于申请人的；
• 该文章未如要求的那样标明作者；以及
•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这两个网站的数据，但未提供背景以表明这些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 他目前正在等待……高级媒体顾问 ”关于该文章作者身份的回复。申请人未指明雇用“ 高级媒体顾问 ”的组织名称。

申请人未涉及上述其他问题，因此既未克服这些问题，也未表明我们先前的结论有误。

该外国人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先前曾表示，其通过创建“ 在克里特岛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已隐去]Tours得以进入格鲁吉亚 ”以及为“ 来自格鲁吉亚的不同VIP旅行社 ”组织克里特岛之旅，在[已隐去]Tours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是领导或关键的。例如，他未“ 表明其组织的旅行如何促进了[已隐去]Tours的成功或导致游客增加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表明“ [已隐去]Tours享有声誉卓著的声誉 ”。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由四名不同旅行社代理人签署的信函。其中三封信内容完全相同，甚至包含相同的排印错误（例如以“ their ”代替“ there ”）。这些信函显然并非独立撰写，我们认定这些信函的真实作者是申请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人。1 这些信函包含“ 关键作用 ”和“ 杰出声誉 ”等措辞，但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用语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2

第四封信来自格鲁吉亚，描述了该旅行社，但未提及申请人或l I Tours。申请人未解释该信如何证明其为l ITours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

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就先前主张的杰出能力三项标准中任何一项所作的认定。

1 在据称来自不同来源的多封信函或宣誓书中使用完全相同的措辞，可表明这些文件中的主张不可信。参见 Surinder Singh v. BIA,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维持庇护程序中部分基于宣誓书相似性作出的不利可信性认定）；另参见 Mei Chai Ye v. U.S. Dep '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认定移民法官可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为共同来源）。
2 参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s ..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B. 补充证据

申请人于2019年5月20日提交了合并动议。一个多月后，申请人以格鲁吉亚出版商信函、格鲁吉亚国家旅游管理局信函以及希腊一家旅行社的邮件和发票的形式提交了补充证据。

我们无法接受或考虑该补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提交时完整。8 C.F.R. § 103.3(a)(2)(vii) 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提交上诉后补充上诉材料，但重新开案动议没有相应的规定。

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反映了这些要求。该表格第2部分第1行包含当事人提交上诉或动议的若干选项。第1b行写明：“ 我正在向AAO[行政上诉办公室]提交上诉。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给AAO。 ”没有允许申请人提交动议后再在稍后日期补充动议的类似选项。相反，第1d行和第1f行均表明：“ 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已附上。 ”表格 I-290B 的说明同样表明，任何新证据必须随动议一并提交。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